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0-02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拟的名称: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100%。
3. 投资期限:未定。
4. 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投资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投资该项目可获得其投资收益。

5. 公司将此拟设公司增加到并表范围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

该公司主要投资旅游房地产开发项目,将面临政策风险、行业竞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投资设立的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众”)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获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众公用本次投资后取得海南大众 100%的股份。本公司此次投资目的是:在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收购海南省海口市万源河口海滨旅游开发区 57421 平方米土地(用途:旅游)为海南实行建设国际旅游岛政策的大背景下,房地产将继续成为海南的支柱产业之一,而其中最具独特价值的便是旅游房地产项目。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大众,以期公司在海南的旅游房地产上取得较好的收益。公司设立海南大众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1. 海南大众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对海南大众公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经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 海南大众已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8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1,657,391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6 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2,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2010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20,800 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东泰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徐阿敏、张建新、陈习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江、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徐阿敏、张建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公司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1,657,3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4%。

3.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3	蔡兴强	2,865,289	2,865,289	716,322	董事、总经理
4	陈培良 <td>3,088,727<td>3,088,727<td>772,182<td>董事、副总经理</td></td></td></td>	3,088,727 <td>3,088,727<td>772,182<td>董事、副总经理</td></td></td>	3,088,727 <td>772,182<td>董事、副总经理</td></td>	772,182 <td>董事、副总经理</td>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郑周 <td>2,852,144<td>2,852,144<td>719,806<td>董事、副总经理</td></td></td></td>	2,852,144 <td>2,852,144<td>719,806<td>董事、副总经理</td></td></td>	2,852,144 <td>719,806<td>董事、副总经理</td></td>	719,806 <td>董事、副总经理</td>	董事、副总经理	
6	姜建群 <td>788,611<td>788,611<td>197,153<td>董事、副总经理</td></td></td></td>	788,611 <td>788,611<td>197,153<td>董事、副总经理</td></td></td>	788,611 <td>197,153<td>董事、副总经理</td></td>	197,153 <td>董事、副总经理</td>	董事、副总经理	
7	徐阿敏 <td>972,621<td>972,621<td>243,155<td>副总经理</td></td></td></td>	972,621 <td>972,621<td>243,155<td>副总经理</td></td></td>	972,621 <td>243,155<td>副总经理</td></td>	243,155 <td>副总经理</td>	副总经理	
8	陈习灿 <td>650,000<td>650,000<td>165,000<td></td></td></td></td>	650,000 <td>650,000<td>165,000<td></td></td></td>	650,000 <td>165,000<td></td></td>	165,000 <td></td>		
	合计	61,657,391	61,657,391	53,731,847		

说明:蔡兴强、陈培良、李郑周、张建新为公司董事、高管,徐阿敏为公司现任高管,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00,000	7,925,544	61,657,391	102,268,153
1.高管股份		7,925,544		7,925,544
2.PPO 前发行限售股	156,000,000		61,657,391	94,342,6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	53,731,847		105,731,847
三、股份总数	208,000,000			208,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或首次公开发行等)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浙江久立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16: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12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4. 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 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本次会议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45 人,代表股份 143,541,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7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3,182,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4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2 人,代表股份 35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权审批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完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期权概述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得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获批准。

姓名	职位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3 魏冠鹏	浙江办事处总经理	-	-	-
14 王磊	云南分公司总经理	-	-	-
15 吴茜	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	-	-
16 杨刚	山西办事处总经理	-	-	-
17 张忠林	山东办事处总经理	-	-	-
18 周理华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	-	-
19 李智	吉林办事处总经理	-	-	-
20 吴强	湖南办事处总经理	-	-	-
21 黄勇	海口办事处总经理	-	-	-
22 崔永生	甘肃办事处总经理	-	-	-
23 邵正华	SMB软件部副经理	-	-	-
24 丁大为	SMB软件部高级开发工程师	-	-	-
25 孟祥海	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	-	-
26 曹霞	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	-	-
27 罗建光	信息管理部副经理	-	-	-
28 朱希东	EAM事业部副经理	-	-	-
29 彭家辉	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	-	-
30 张红文	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	-	-	-
31 杨健	市场部总经理	-	-	-
32 冯庆	营销管理部副经理	-	-	-
33 万庆	证券及法律事务部投资总监	-	-	-
	合计	1,302,262	100.00%	0.5%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数量与公司深圳证券交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完全一致。

(三)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29.19 元。

四、期权种类、期权代码情况
期权简称:远光 JLC2
期权代码:03752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4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7 日~2010 年 12 月 8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北路 203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礼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37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054,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8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054,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0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1%。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过程和表决情况

1.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5,876,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13%;反对 4,986,6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7%;弃权 191,95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0%。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与江苏法尔胜昇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阴法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江苏法尔胜昇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7,228,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7.478%;反对 5,269,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份的 41.904%;弃权 77,78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7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18%。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昇昇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阴法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顾建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0-04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刘礼华先生、蔡林球先生、仇光清先生、嵇峻伟女士、吴高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远先生、刘闯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 2010 年